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7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35.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64.1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合计94,600万元无息借款，并以募集资金向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6,2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

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7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35.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64.1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相关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33.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7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35.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64.1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根据业务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同意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36,900.00万元扣减各项发行费用及置换的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后

的净额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